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5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5月1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回复，信达律师针对发行人律师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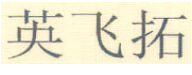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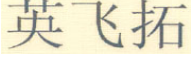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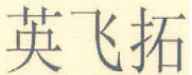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侵权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持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
01	3090049	发行人		2003-05-14 至 2013-05-13	9	中国
02	3623114	发行人		2005-02-07 至 2015-02-06	9	中国
03	1072302	发行人		2007-08-07 至 2017-08-06	9	中国
04	4234236	发行人		2007-03-14 至 2017-03-13	9	中国
05	3220565	发行人		2004-03-07 至 2014-03-06	9	中国

06	5246355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中国
07	5246356	发行人		2009-06-14 至 2019-06-13	35	中国
08	5246358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中国
09	5246360	发行人		2009-07-14 至 2019-07-13	42	中国
10	5246361	发行人		2009-09-21 至 2019-09-20	37	中国
11	5246362	发行人		2009-06-14 至 2019-06-13	35	中国
12	5501275	发行人		2009-07-14 至 2019-07-13	9	中国
13	5852111	发行人		2010-02-07 至 2020-02-06	9	中国
14	5246357	发行人		2010-03-07 至 2020-03-06	42	中国
15	5246359	发行人		2010-03-07 至 2020-03-06	35	中国
16	1084589	INFINOVA,LLC		2007-08-21 至 2017-8-20	9	中国
17	1084590	INFINOVA,LLC		2007-08-21 至 2017-8-20	9	中国
18	300320796 (香港)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4-11-17 至 2014-11-16	9	香港
19	300345276 (香港)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4-12-29 至 2014-12-28	9	香港
20	2702122 (美国)	INFINOVA CORPORATION		2003-04-01 至 2013-03-31	9; 42	美国
21	904890A/904890 (WIPO)	INFINOVA,LLC/ 发行人		2006-06-05 至 2016-06-04	9	--

经核查，发行人还持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如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发日期	商标	类别	现申请人
01	5852118	20070117	20070619		9	发行人
02	5246354	20060328	20060711		42	发行人

03	5812468	20061227	20070605	INFINET	9	发行人
04	4423676	20041220	20050524		9	发行人

经核查，深圳市洛泰克实业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的第4423676号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于2007年11月22日下发了《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深圳市普惠实业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的第5246354、第5852118号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于2010年3月11日下发了《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商标申请异议按时进行了答辩，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申请第4423676号、第5246354号、第5852118号商标拟作为防御商标，并未实际使用。

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被异议商标申请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均为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侵权行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申请被异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与深圳市英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深圳市英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英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35623562366，成立日期为2005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新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自2005年1月18日至2035年1月18日止，经营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十三号人武干部培训综合楼十楼1002、1003、1004。

深圳市英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新武，监事为薛超，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洁	95	95%
2	薛超	5	5%
合 计		100	100%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英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调整

1、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2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1	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24,890	深发改核准【2010】0029号
2	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9,810	深发改核准【2010】0028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00	---
4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7,260	深发改核准【2010】0032号
合计		51,760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进一步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201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金额的议案》，即公司决定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内容，取消在其他20个城市租赁写字楼铺设营销网点的投资内容，相应调减该部分投资金额81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金额的议案》。

发行人经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1	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24,890	深发改核准【2010】0029号
2	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9,810	深发改核准【2010】0028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990	---
4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7,260	深发改核准【2010】0032号
合计		50,950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进一步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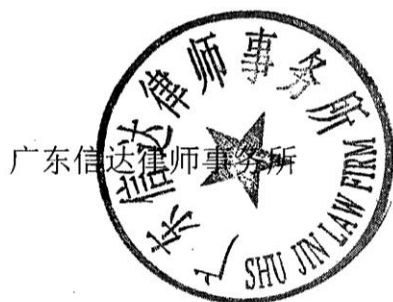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调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增聘李家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李家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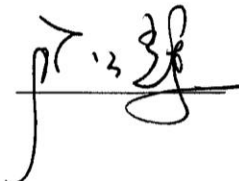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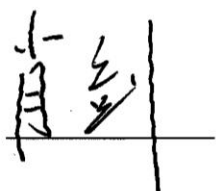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张炯 

肖剑 

张森林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